哈密市新改建公路交通安全专项评审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

一、专项评审主要环节

公路建设单位对新改建公路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交通安全的变更设计等环节，应组织开展交通安全专项联合评审，并通知属地政府，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协调应急管理、公安交警、自然资源等部门参加评审。其中，高速公路需自治区、市级部门参加，国、省道需市级部门参加，县道及以下公路（含农村公路）需属地部门参加（以上“部门”指交通和公安交警）。

二、专项评审重点内容

**（一）工可阶段。**重点评审路线的断面,交叉口的交通组织（交叉方式、控制方式、路口渠化和行人过街方式等），公路用地范围和交通安全设施概算。其中，高速公路重点评审评估出入口及互通（枢纽）形式，与设计交通量、车型的匹配性。

**（二）设计阶段。**重点评审规范标准符合性，突出安全防护设计，梳理安全风险点，并予优化调整，防止产生低限、极限设计带来的安全隐患。其中，普通公路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规范标准，突出道路断面、平交路口、安全视距、互通匝道、临水临涯临边、“上跨下穿”、路网衔接、公交停靠站等安全设施设计;穿镇（村）公路按照《城镇化地区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2-2021）或《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等技术规范设计，重点优化沿线交通组织和路口布局（中央分隔带开口、侧分隔带开口、路侧出入口等），增设辅道、隔离设施、行人过街、照明等设计，严控新增平交路口（道口、开口）。

**（三）复核阶段。**土建结构主体完成后，公路建设单位应邀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交警、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相关专家全线踏勘，排查安全隐患形成治理措施，并就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复核，出具专家评审意见，并提供相关依据，针对重大技术争议问题，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双方聘请行业技术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并出具书面技术意见作为补充依据。公路建设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要求设计单位原则上在不超过“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概算总额的前提下进行设计调整，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三、专项评审保障措施

新改建公路项目完成后，公路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专项交工验收机制，专项验收应在竣、交工验收前按评审环节参与标准，邀请交通、公安交警等相关部门现场踏勘验收，并出具会议纪要。有安全隐患的，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意见，在正式通车前整改到位。交通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通车后暴露出来的各类风险隐患，应及时处置和治理。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各级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要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公路建设单位与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建立健全交通安全专项评审机制，各项工作要求落地落实。相关推进情况及时报市道安办。

附件：道路（公路）设计、建设、验收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摘录

附件

道路（公路）设计、建设、验收等相关法律

法规和政策文件摘录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

（十三）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标准和制度。加快修订完善公路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安全性评价等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科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鼓励地方在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本地区公路安全设施建设标准。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建设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工程在竣（交）工验收时要吸收公安、安全监管等部门人员参加，严格安全评价，交通安全设施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车运行。对因交通安全设施缺失导致重大事故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到位前暂停该区域新建道路项目的审批。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